

穗环管影（增）〔2025〕130 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瑞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发光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瑞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瑞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发光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瑞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504-440118-04-01-485490）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大塍（厂房 A2）一楼、二楼及四楼。现有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大塍（厂房 A2）二楼 201 区域，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机发光材料研发及检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24 号），并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项目新增租用现有项目所在厂房的 101、202 及 402 区域，项目实施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50 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员工 3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新增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58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营运期，项目 DA001 排放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二氯甲烷、乙腈、丙酮、四氢呋喃、N-甲基吡咯烷酮、乙酸乙酯、二甲基亚砜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附录 A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2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1-DA003、DA003 与 DA004 其相同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等效排气”管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甲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乙腈浓度参考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1639吨/年(其中有组织0.9607吨/年,无组织0.2032吨/年)、化学需氧量0.000014吨/年、氨氮0.000002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排2.3278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天时制罐实业有限公司、增城市瀛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蓝塑编织袋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0.000028吨/年、氨氮0.000004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